



宋太祖造薰笼

陈新元

宋人杨万里《诚斋集》卷六九记述了这样一件事：宋太祖曾令后苑造一薰笼，数天不至。太祖怒责左右，近僚答以此事须经尚书省、本部、本寺、本局逐级办齐手续，覆奏，御笔亲批“依”方才制造，然后送上。太祖不悦，责问丞相赵普道：“我在民间时，用数十钱可买一薰笼。今为天子，乃数日不得何也？”赵普说：“此是自来条贯，不为陛下设，乃为陛下子孙设，使后代子孙若非理制造奢侈之物，破坏钱物，以经诸处行遣，须有台谏理会，此条贯深意也。”太祖大喜说：“此条贯极妙！”

皇帝要造一在民间只值数十钱的薰笼，却须经过逐级审批，直至御笔亲批，乍看上去，手续似乎过于烦琐，但从防止和控制奢侈浪费的不合理支出这一点讲，宁失之严，毋失之宽，防微杜渐之义甚明，故宋太祖转怒为喜，极力赞扬此种规矩。

通过严密制度、健全法制来节用理财，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。明代著名理财家张居正曾说过：“大抵财用经费惟条贯精详、出纳明覈，则节用之意自寓其中。”（《张太岳集·答楚按院陈燕野》）严格的法制监督乃是乱支滥用公家财物者的克星。虽然它在封建社会中大多成为表面文章，只在极少数场合才真正得以实现，但是，作为一种历史借鉴，仍不失为留给今人的一份有用的遗产。

在现实社会中，有一些财经方面的问题如社会集团购买力、基本建设规模等长期得不到解决，上面三令五申，下面我行我素。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缺乏条贯精详、赏罚严明的法制。我们应当从审批到置办、建造，订出一套权责分明、可以对号入座的法规，并做到令行禁止，才能使违禁者敛迹，从而有效地实现国家的宏观控制。

同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正确处理国家资金与企业资金的支配关系。一是要坚持“必保上交”的原则，企业资金要全部作为企业承包经营负亏的风险基金，在企业盈利时，企业资金要参与税后利润分成，当企业完不成承包上交任务时，首先用企业当年税后留利抵交，不足部分再由企业历年积累的企业资金抵补。二是企业有权支配企业资金，可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用于对外投入兴办联合体及兴办多种经营，适当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等。三是承包者必须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、完整和增值，在整个资金发生较大变化时，按比例核增核减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。

（三）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利益分配关系。实行资金分帐制，首先要确定合理的所得税率，本着既要保证财政收入按计划上交，又要使企业有一定活

力的精神而定。实行分帐制后，对企业税后利润，按照国家和企业生产性资金的比例进行分成，企业资金分得的利润为企业资金；国家资金分得的税后利润可再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作为上交财政收入，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另一部分留给企业作为国有资金的增值。这样，可以既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，又逐步扩大企业资金在全部资金中的比例，增加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额，激励企业增加生产，增加积累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正确处理资金分帐与现行财务制度的关系。资金分帐制是按资金来源，将企业经营中的全部资金，从帐面上分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，分别列帐，分别管理，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，在会计核算、管理上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。